

##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

校務會議 89 年 9 月 25 日 通過  
教育部 89, 12, 20 台 (89) 高 (二) 字第 891645  
八九 14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，協助校友學術研究，促進校友建教合作，增進本校研究、校務發展及宏揚本校校訓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責如左：
- 一、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。
  - 二、建立校友通訊電腦網路暨資料。
  - 三、協助本校校務基金會對校友募款。
  - 四、出版校友通訊刊物。
  - 五、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。
  - 六、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。
  - 七、協助校友學術研究。
  - 八、協助校友與本校之建教合作工作。
  - 九、籌劃興建校友會館及其管理事項。
  - 十、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它行政與服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秘書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策劃、服務、學術、活動等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編審、組員各若干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。  
前條與本條規定所需人力，應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策劃組工作項目如左：
- 一、校友電腦聯絡網路之規劃、執行及資料更新事項。
  - 二、策劃辦理傑出校友之表揚事項。
  - 三、策劃興建校友會館事項。
  - 四、協助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。
  - 五、與國內外地區校友會之聯絡事項。
  - 六、與各系所系友會之聯繫事項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策劃及聯絡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服務組工作項目如左：
- 一、校友會館之管理事項。
  - 二、辦理校友申請住宿校友會館事項。
  - 三、辦理校友申請借(使)用本校各項設備事項。
  - 四、辦理校友証之核發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學術組工作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事項。
- 二、協助校友舉行各項國內外學術會議事項。
- 三、協助校友出版學術著作事項。
- 四、出版校友通訊刊物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術之研究事項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活動組工作項目如左：

- 一、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事項。
- 二、協助校友組成各項球類聯誼活動事項。
- 三、協助校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協助各地區校友會辦理參觀訪問活動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活動事項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